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二〇一五年九月



致：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东黄金”）的委托，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下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经于2015年5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5月5日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重组的申请材料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出具了15142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反馈意见》”），本所受公司委托就该《反馈意见》中需由本所进一步核查并确认的法律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验证并于2015年8月7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重组的申请材料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出具了15142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二次反馈意见》”），本所受公司委托就《二次反馈意见》中需由本所进一步核查并确认的法律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验证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公司对《二次反馈意见》出具正式答复时，与有色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之二》及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说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上述补充签署的协议及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说明函由本所进一步核查并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5月5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补充，5月5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5月5日《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与说明事项、释义、简称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

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有色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2015年8月12日，山东黄金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该补充协议在公司与有色集团已签订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基础上补充说明了有色集团对归来庄公司及蓬莱矿业按照100%股权整体计算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的盈利预测承诺，具体如下：

“鉴于归来庄及蓬莱矿业均为在产企业，且基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归来庄采矿权评估报告、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出具齐家沟采矿权评估报告、虎路线采矿权评估报告、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评估报告，有色集团承诺归来庄公司及蓬莱矿业于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经审计的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收益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3,292.81万元、14,235.00万元和17,285.12万元；有色集团承诺蓬莱矿业2018年度经审计的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收益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数不低于12,779.35万元。鉴于有色集团分别持有归来庄公司及蓬莱矿业70.65%和51%的股权，有色集团承诺将依照其所持归来庄公司及蓬莱矿业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责任，即其就归来庄公司及蓬莱矿业所承担的合计盈利预测补偿金额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493.13万元、8,973.65万元、10,529.21万元及6517.47万元。”

上述事项经于2015年8月12日召开的山东黄金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以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该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参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属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因此，议案决策形式和内容均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议案内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山东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支持山东黄金本次重组及后续资源整合的补充说明

依照国务院及山东省政府关于矿产资源整装勘查、整装开发的政策要求，山东黄金拟通过本次交易购买黄金集团等交易对方名下东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等矿业权资产，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山东黄金和蓬莱矿业已有采矿权扩大矿区

范围的方式完成注入探矿权的采矿权证办理及与山东黄金及蓬莱矿业现有在矿山的整体开发开采，具体如下：

1. 东风探矿权依靠东风采矿权未来进一步扩大矿区范围而转为采矿权并在未来与山东黄金现有玲珑金矿联合开发；

2. 新立探矿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靠山东黄金现有三山岛金矿和新立金矿扩大矿区范围后取得采矿权；

3. 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则按照目前的规划与蓬莱矿业现有齐家沟采矿权和虎路线采矿权联合开采。

针对上述事项，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于2015年9月25日出具了《关于支持山东黄金重组整合的函》：“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是我省重点骨干企业，其黄金矿产资源位于国家黄金资源的重点成矿带，属于我省黄金资源行业的重点整合与整装开发区域。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我省整合开发的重要主体。此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整合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持有的东风采矿权及东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等黄金资源资产，符合我省有关矿山资源整合与整装开发的规定。山东省国土资源厅积极支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尽快完成相关矿权的探转采工作，以推动我省黄金资源的有效整合及整装开发，促进黄金资源的高效开发和利用”，进一步增加了注入探矿权后续取得采矿权证并与山东黄金现有在产矿山整体开发及开采的确定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支持山东黄金重组整合的函》进一步明确了山东黄金本次重组事宜符合有关山东省黄金资源行业整装开发的政策，且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将积极支持山东黄金尽快完成相关矿权的探转采工作，以推动山东省黄金资源的有效整合及整装开发。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作为山东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于本次重组及相关探转采工作的支持进一步增加了本次重组涉及的东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等后续取得采矿权并于山东黄金现有在产矿山整体开发及开采的确定性，有利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转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签署页)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名):



谢知光

经办律师:

崔丽

崔丽

赫志

赫志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